



台湾屏东高士排湾旧社遗址的研究与思考

陈 玛 玲

(台湾大学人类学系)

一、前言

人群会因着种种原因、随着时间的更替而变动迁移、改变居住栖息地，其文化也会有所变迁。旧社成了人群在时间更迭上移动的记录、文化变动的证据，是勾连人群与其记忆、再塑认同的地景，是确立、再现或具体化文献的凭借。因此，旧社的研究可成为考古学、历史文献(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共同平台，是提供文化人类学、考古学与历史(文献或学)在各层面议题对话的场域。在本文中所展现的，是以空间分析为首，强调聚落模式与形貌层次的研究主旨，着重聚落内各实体结构空间分布配置图的取得，作为研究操作的基础。其结果呈现了较其他缺乏此概念的研究具事半功倍的功效，也揭示了更多空间变异的信息，作为进阶研究的良好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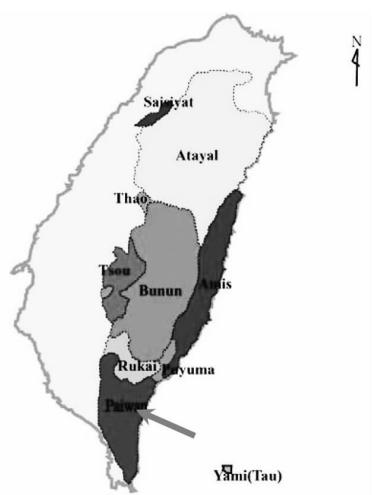
二、高士排湾旧社遗址的调查与研究

台湾原住民族属南岛语族群，总人口约为489,663，占台湾总人口的2.13%。根据日据时期学者的分类为九族(图一)，但近年的正名运动已增加到目前的14族。根据口传与民族志的研究，对排湾族的认识为其族群原居分布区域的北边，后部分人口南下、再往东迁移，因而形成了今日的北排、南排、东排。学者一般认为北排保有了较多的排湾文化传统而相较下南排因受到日化与汉化深，失去其原有文化样貌。因此一般以北排湾作为排湾的代表，以了解她的传统文化，但本文高士旧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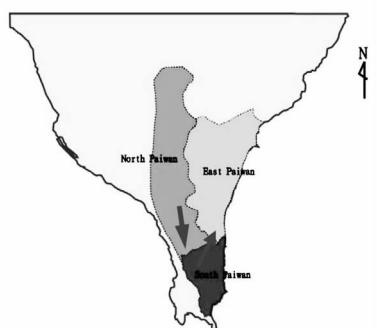
研究提供了不同的角度去了解排湾。

研究中的高士属南排的Palilalirao族群，位于台湾屏东县牡丹乡高士村，全村总面积2.573公顷，人口约689人(陈梅卿2000)。村中以四五十岁的族人为多，现址是此村族人50余年前迁入建立的。在日据时代，其旧居是牡丹乡原住民部落的行政、教育、经济、交通中心。高士耆老有关迁村历史，似乎个人自有其记忆之历史，不尽相同，因为目前的高士村是历经了多次迁徙，并在其中几次是由不同的部落、群体合并、融合而成的(图二)。因此，比较高士口传中几次迁移、建置的聚落，比较高士旧社与其他各地排湾族群聚落，检视期间社会文化变迁与未变迁的、相似与差异处，或可理解南部排湾族群的社会、文化是如何受外来影响而变迁，逐渐远离传统形貌，也可探究排湾族文化、社会中，易变与不变的及其结构，当有助于学界对排湾族群与其文化、社会研究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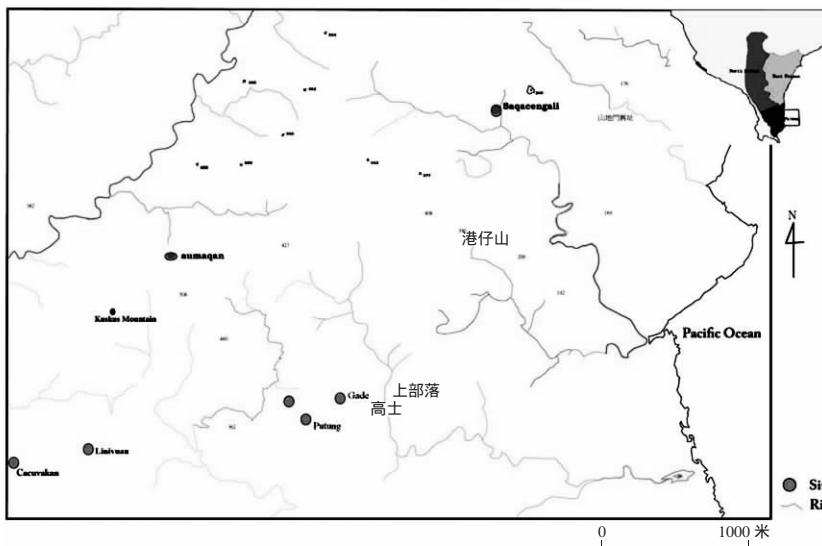
离高士村七八公里处林班地内，名为Saqcengalj的石板屋旧社，相传为高士人入住恒春地区的首居地。据村中耆老口传，该旧居聚落已有5,600年的历史，在移入恒春半岛时，人群分二批，一寻觅Saqcengalj定居、一至Cacuvakan



图一 台湾原住民族分布图(Chen 2012)



图二 排湾族群迁移与分布图(Chen 2012)



图三 高士旧社聚落与现村分布图(Chen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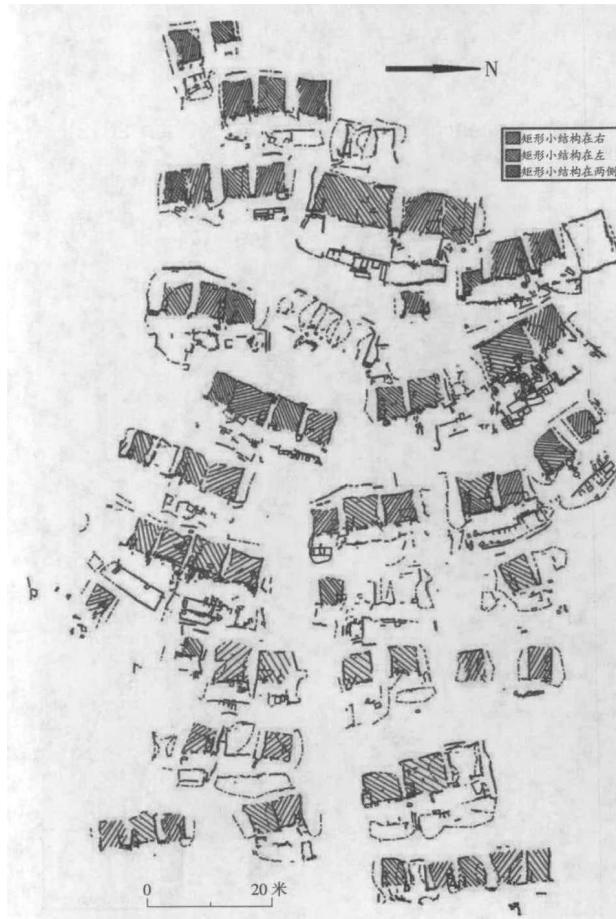
建立聚落,后又因故二群在 Aumaqan 合并,成立一大聚落。后来因故再迁至 linivuan。linivuan 后因牡丹社事件而闻名。当时,因为反抗日人统治,而与日军发生战事。日占领后被散居到 tjaruviljuaq、putung 与 gade 三个地方,1945 年,部分因水源问题,又逢台风将所有在 gade 的房屋吹毁,从此,族人即全部搬迁到目前的地区居住、成立高士村(图三)(陈玛玲 2005)。

以排湾族而言,家屋传递了其族人的社会认知与宇宙观,也是生时日常生活所系之地与死后回归之处,同时其内部设施相互间有一定的空间关系位置,处处反映了此宇宙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认知(蒋斌、李静怡 1995:168-180)。另,排湾族是一阶级社会,并施行长嗣继承制,其土地所有权与利用方式与此社会制度、组织息息相关。因此此研究试图复原这些旧社聚落遗址的聚落型态与内部的房舍结构形式,探讨旧社聚落在聚落形态与房舍结构的相似或差异,由此进而讨论、比较高士与其他地区之排湾族群在这些面向上的变异。以寻求同一群体不同时期、同时期不同地区的旧社在这些方面的相似与差异处,以厘清同一群体在同时期不同地区、以及在时间的进深上,所表现的一些变与不变的文化面向。为达此研究目的,选取 Saqacenglj、Cacunvakac、Aumaqan 三旧社,为研究与比较对象。Saqacenglj 与 Cacunvakac 代表同时、同一群,但分成二群散居至不同的邻近地区,可能适应微地形、资源差异的表现,而 Aumaqan 则代表 Saqacenglj 人群在时间的进深中,所做的迁移与改变。

Saqacenglj 意为凿石板的工具。Saqacenglj 聚落位于屏东县牡丹乡山区林班地上,距离高士村七八公里、车行 6.17 公里约 20 分钟,再入山 1.35 公里、步行约 30~40 分钟。坐标为 120°51'25"E, 22°09'07"N。整个聚落遗址座落在一平坦的缓坡上,石板结构可辨识者共 83 个,大致是沿着地形、阶地平行排列分布,包含了数十个阶地,范围东西长 140 公尺、南北宽 100 公尺(图四)。

Cacevakan 位于屏东县牡丹乡石门村 27 林班,由石门取径 199 甲线道过牡丹大桥后右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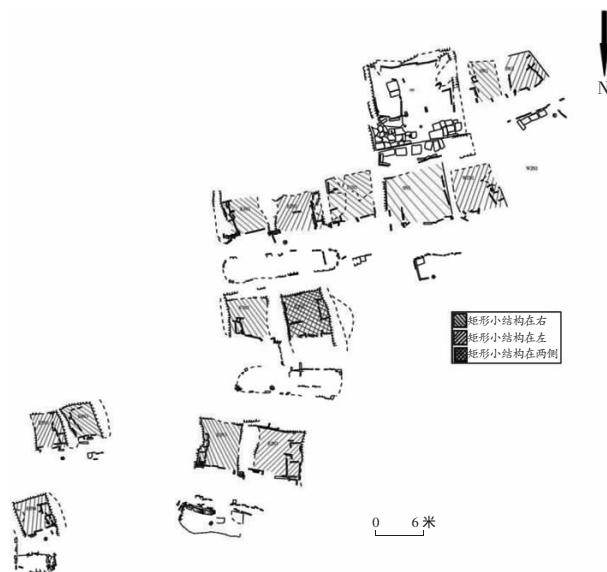
至高士村的产业道路,坐标 22°06'17"N, 120°48'12"E, 高度 320~350 米。遗址所分布的面积依牡丹乡公所资料为约 1.5 公顷,但目前所知之石板房舍结构在研究的主要范围内共 15 个,是依山坡走向背山面谷、坐南朝北,依坡面阶地成排平行分布,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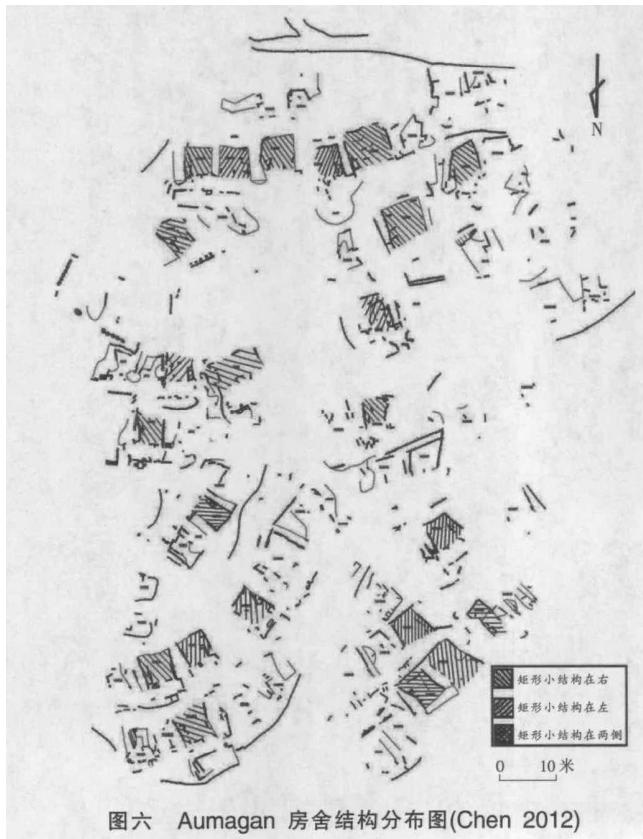
图四 Saqacenglj 房舍结构分布图(陈玛玲 2005)

分五阶(图五)。

Aumagan 位于屏东县牡丹乡中间路村边之山坡林地上,由石门取径 199 甲线道至中间路村,由中间教会旁之登山步道上山,步行约 15~20 分钟即可见遗址坐落于步道旁,坐标 22°07'59.9"N、120°48'13.49"E、高度 326~226 米。石板房舍结构可辨识者共 64 个,大致依坡面阶地成排平行分布,共 11 阶、范围由南到北约长 140 米、由西到东约 100 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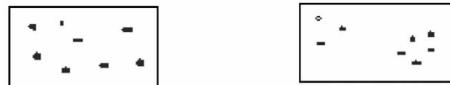


图五 Cacenvakan 房舍结构分布图(Chen 2012)



图六 Aumagan 房舍结构分布图(Chen 2012)

空间分析步骤(陈玛玲 2011) 1. 分析单一类遗留物在一空间范围内分布的形式与密度(同样的空间大小范围与遗迹、遗物密度,但分布形式不同如左、右图,显示的行为意义就可能不同)。



2. 分析不同类遗留物在一空间范围内的相伴关系及此相伴关系在空间分布的形式与密度(对象的空间相伴关系可展现活动的可能性质与内容,如下图左上火塘伴随陶器遗留、右下火塘伴随铁器、铁渣、左下只有陶器遗留)。



3. 分析遗留物相伴从集在空间分布的形式与密度、活动性质与内容、活动在空间分布的形式与密度(结构)空间分析的层次可由活动区域、家户或单一建筑结构、小区或单一遗址或聚落、至一区域内的聚落群等不同层次。

依照前文所提及的工作要点,在空间分析以聚落模式与形貌层次为研究的旨趣下,考古学的主要工作步骤,是要取得聚落的位置、范围与聚落内各遗物与实体建筑结构在空间的分布模式,作为进一步空间分析的依据与指引。研究具房舍结构的聚落遗址,工作重点当以遗址上结构分布的平面绘制为首要任务,任何的挖掘与清理(非指植被覆盖物等的移除工作)工作设计,当以此平面绘制图作依据,才能掌握空间的关系与空间的变异等信息。平板的绘制以清理出的石板结构相关位置及其结构内部的配置为主,而本文研究重点即依据此平板绘制的图版加以解读、分析,以理解、复原三聚落的模式与形貌,及其房舍结构。期冀由此可展现、揭露一些相关的文化、社会面向的信息,作为进阶研究的基础与指引。

三、高士排湾旧社遗址的聚落型态特点 与其社会文化内涵

高士旧社遗址聚落型态特点综合三遗址(Saqacengalj、Cacenvakan、Aumagan)的聚落形貌与房舍结构的特性,可看见三聚落共享了许多的特点,但彼此也有差异之处,而共有之特点,其中有与

由北排湾为代表所呈现的一般排湾聚落的特点一致的,也有是有所不同的。如此的展现,当可供我们理解、讨论高士与南排湾聚落与房舍结构的特点。

聚落遗址与北排聚落共同点:1. 聚落皆建在山腹坡度较缓处;2. 家屋背山面谷,依着山阶成行平行排列;3. 家屋构造都依山壁以石块迭砌成墙,房舍结构往往是左右紧密相连,共享侧墙。

三聚落遗址共通之特点但却与北排湾所呈现的有所差异者:1. 房舍结构个个独立,期间无任何门道相通,无论房舍大小,当是单室的形式,而北排湾之代表来义旧社聚落则有复合室与单室两种房舍形式。2. 三聚落遗址之房舍都以纵深式为普遍,横广式为少数,而北排湾来义则是以横广式为普遍(见表一)。3. 平台结构在三遗址聚落若非是每一房舍结构各有一依附,至少是普遍的构筑(见表二),而北排聚落内房舍有平台者为少数,且皆为头目或贵族家屋所有。4. 三个聚落遗址的房舍结构共享一个平台,并且其中房舍结构内的矩形小建构,呈现左/右对称配置的形式(见图七、见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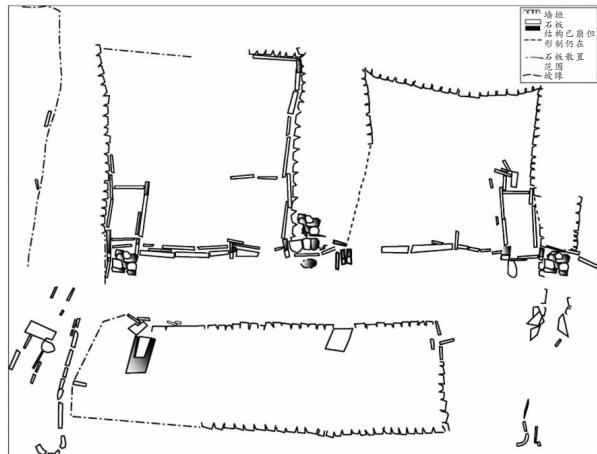
前期的研究,学者们所讨论的排湾族聚落形式,以北排聚落为代表,房舍呈横广式、并以平台(司令台)的依附为头目或贵族家屋的表征,且理解其是作为聚会庆典的场所。但由高士三聚落遗址的现象来看,一般的房舍结构当是以纵深型为较普遍、平常的形式,而与北排的横广式有所不同,并且有平台的构筑依附为房舍结构的普遍形式,显然的与此由来义或其他北排湾聚落带来的认识有所不

表一 三聚落遗址房舍形式数量统计

遗 址	房舍形式					
	纵深式		横广式		方形	
Saqacengalj	73/83	88%	7/83	8.4%	3/83	3.6%
Cacevakan	15/31	48.4%	7/31	22.6%	9/31	29%
Aumagan	35/50	70%	12/50	24%	4/50	8%
Lai-yi (North Pai-wan)	23/215	10.7%	181/215	84.2%	11/215	5.1%

表二 平台、二房舍共享一平台与二房舍共享一平台且内不小结构成左右配置数量统计

遗址 / 房舍结构	平台数 / 房舍结构总数		二房舍共享一平台之对数 / 房舍结构具平台之总数		二房舍共享一平台且内不少结构成左右配置之对数 / 二房舍共享一平台之对数	
Saqacengalj	64/83	77%	13 pairs	40.6%	9/13	69%
Cacevakan	26/31	84%	8 pairs	61.5%	6/8	75%
Aumagan	32/64	65%	10 pairs	62.5%	3/10	30%
Lai-yi	6/24	25%				



图七 共享一平台的二房舍结构内小矩形结构
作左右对称配置(Chen 2012)

同,平台的有无无法拿来当此三遗址或南排湾聚落中头目或贵主家屋的辨识标的,其功能也无法只以聚会庆典的场所来加以诠释。三个遗址聚落的房舍结构共享一个平台,并且其中结构内的矩形小建构,呈现左/右对称配置的形式,Saqacengalj(69%)、Cacevakan(100%)、Aumagan(30%),此百分比数字说明了此种两两结构共享一平台、其内矩形小建构作左右配置的形式,是三遗址所共有的特点,并非是一抽样错误所造成的现象,而是具有房舍结构内空间配置意义的模式。

三聚落遗址的房舍结构高达88%、48.4%、70%为纵深式,但因应山区坡地范围局限、阶地进深的拓展有限,以横广式争取空间当是较为合理的。因此,三聚落遗址的房舍结构以纵深式为其较普遍的型态,是否有其对家屋形式的独特理念与坚持?

来义旧社聚落所座落的山坡地,其间山阶进深短,房舍结构以横广式为要、前庭往往狭窄,构筑到坡阶的边缘已无空间再建构平台,而三遗址所座落的山坡地,其间山阶与来义比较,进深更加短浅(见表三),但房舍结构取纵深式(进深相较来义之房舍进深仍较短浅;见表四),而结构前所留之腹地却同时可构筑前庭与平台,且前庭皆较来义者宽阔些。这样的差异,说明了二群体在建屋的形式上有所不同,非是适应各自所在的自然地形特质的结果,而是源自于各自对聚落型态与房舍结构的理念不同,一群体需求房舍结构须以纵深式为要(而不为室内争取更大空间)、并有宽阔的前庭与平台的依附,而另

表三 各聚落房舍结构所在阶地的进深

遗址 / 阶地进深	最小值(m)	最大值(m)	平均(m)
Saqacengalj	4.8	16	10.5
Cacevakan	6	14	11.5
Aumagan	4.4	15	9.8
Old Lai- yi (11%)	8.45	15.6	10.8

表四 各聚落房舍结构进深

遗址 / 房舍结构进深	最小值(m)	最大值(m)	平均(m)
Saqacengalj	3.18	7.55	4.55
Cacevakan	4.15	7.38	5.48
Aumagan	1.66	8.46	5.15
Old Lai- yi (11%)	4.8	9.5	6.46

一群体则相反，并不寻求此，甚至可能限制，而将对平台之拥有用于表征特定的社会意义（社会高阶层）。

高士旧社聚落所展现的社会文化内涵

若如上述所讨论的，来义与其他北排湾聚落是以横广式、无宽广的前庭、无平台为房舍结构一般的形式，而刻意以有平台的依附成为社会阶层的表征之一。高士南排湾聚落却以纵深式、有着广阔的前庭与平台为一般理念的房舍结构形式。有平台的依附对于高士南排湾群体而言，并非是以表征阶层，那是表示高士南排湾群体此时具有的是一无阶层化的社会体系，或是以异于来义与北排湾群体的文化面向去表征社会阶层？

一般关于排湾族文献，都记载排湾族是一阶层化的社会，而高士的口传关于 Saqacengalj 的故事，内中已牵涉头目家族成员（陈玛玲，2005），因此推论高士在 Saqacengalj 时已是一阶级化的社会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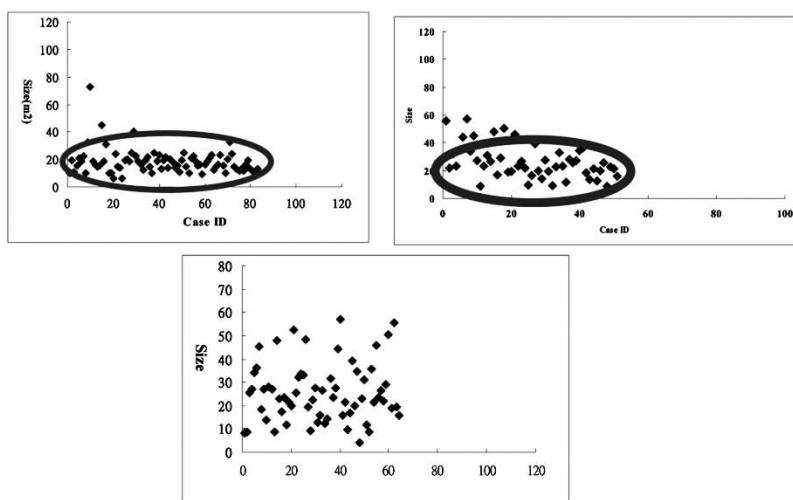
一合理的想法。另外，根据学者对于社会体系的阶层化与资源流通、分配关系的一般论述（Johson 1980），一个群体中掌控与支配资源与其流通的权力越大、越集中，人群中不同个体对于可获取资源的权限就越分歧，特定物资在一小区或聚落内的分布就会呈现异质与不均匀的现象。因此，本研究试图由须具备必要之人力与材料资源的房舍建构与须掌控对外关系网络的外来物品交易等二面向，检视房舍结构面积大小与外来物品的分布状况，以对高士旧社聚落当时的社会是否有阶层化存在加以推论。

房舍结构面积大小

Saqacengalj 与 Cacevakan 的房舍结构面积大小，高比例都集中分布在一特定大小范围，只有少数房舍大于其他（见图八）。显示聚落内只有少数才可能拥有较大面积的房舍结构，其余多数所能拥有的面积大小是有所限制的。此是否暗示了权力与资源的拥有是有层级化的？而 Aumagan 的房舍结构面积大小分布变异就较为大，面积大小与数量的差距，不像前二者那样的大与集中。根据高士口传历史，Aumagan 聚落是两群人再合并而建置的，因此二群体在合并与融合过程中，当会牵涉到权力与资源分配与控制上的协调与让步，这当会产生集权程度的降低、多权力中心、权力分歧或分化的现象。若真是如此，那房舍面积大小的分布在 Aumagan 所展现的较为分歧而不集中的状况，就可以得到理解。

外来物品的分布差异

检视外来物品在聚落内不同房舍单位内的分布状况，将由 Saqacengalj 已进行清理与发掘工作的 OS1 与 OS6 二房舍结构所出土的遗物进行比较分析。两单位所出土的带釉陶器遗留经风格型制与成分分析的结果，都指出是由中国大陆南部地区交易而入的物品（陈玛玲 2005，Chen 2010, 2011）。另，铜器与铁器一般也被学者与原住民群体认为是重要的外来物品，且是具相当财富或声望之象征物。近年台湾史前遗址开始有铸铜器与铁器的证据遗留出土，但原住民的口传与相关文献资料，虽说明部分原住民族落有会补修铁器等金属器物的匠人存在，但至目前尚无铸铜器与铁器能力的记载。因此分



图八 各遗址房舍面积大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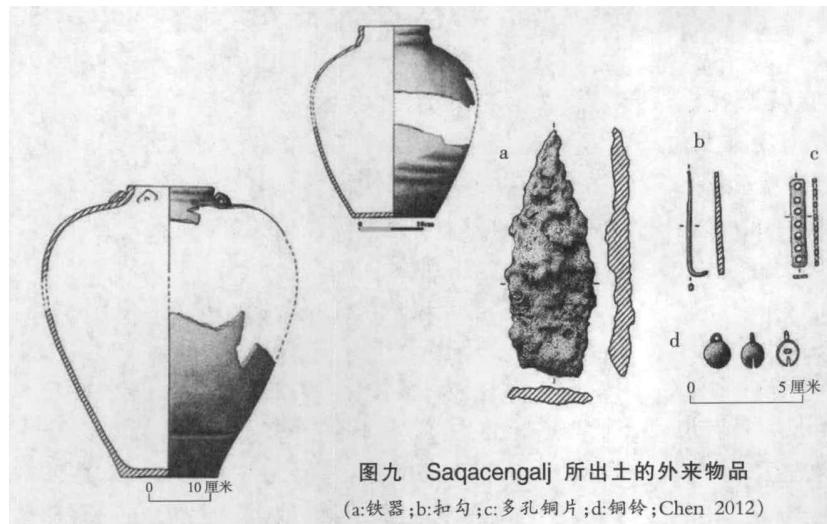
（左上：Saqacengalj、右上：Cacevakan、下：Aumagan）

析此二单位这些遗留物的出土种类与数量，以检视高土人群在 Saqacengalj 居住时，对外来物品取得与分配的权力上是否有所分歧。

分析结果呈现结构 OS1 出土 5 群陶罐破片，而 OS6 出土 4 群陶罐破片，OS6 之 4 群陶罐破片拼合度相当高，其中三群几可接合成三完整陶器，而 OS1 之 5 群陶罐破片，都属零星片段，令人疑惑是否一开始就非有整器的拥有。表五呈现结构 OS1 拥有 7 类 11 件而 OS6 拥有 8 类 82 件铜、铁等外来物品。综合外来之陶器与金属器等数据，二结构单位

表五 二结构单位外来物品种类与数量的分布(Chen 2012)

铜器			铁器			其他		
类别\单位	OS1	OS6	类别\单位	OS1	OS6	类别\单位	OS1	OS6
扣勾	1	-	针状物	2	2	珠	-	18
带孔针状物	1	-	刀	-	1			
单孔铜片	1	-	锅片	-	4			
铜片	2	-	不明	-	2			
带勾铜片	1	-	铁片	3	34			
多孔铜片	-	13	铁渣	5061.5g	44g			
铃	-	4						
环	-	4						



图九 Saqacengalj 所出土的外来物品
(a:铁器;b:扣勾;c:多孔铜片;d:铜铃;Chen 2012)

在拥有外来物品的数量与种类上是有显著的差异，似乎显示了重要物资的掌握与分配在此聚落内不同家庭是有落差的。

综合排湾族一般民族志数据、高土口传信息、高土旧社聚落的结构房舍面积大小分布现象与 Saqacengalj 二结构单位出土外来物品的种类与数量，或可推论，高土在这三个聚落居住时期是一个具有阶层化的社群。但是此种推论，在民族志上因纪录之时间与所属地区不同，高土口传之实误、仍须有其他面向证据的佐证才能得以取得确切的结论。

四、考古学旧社研究方法与概念的省思

人群会因着种种原因、随着时间的更替而变动迁移、改变居住栖息地，其文化也会有所变迁。旧社成了人群在时间更迭上移动的记录、文化变动的证据，是勾连人群与其记忆、再塑认同的地景，是确立、再现或具体化文献的凭借。因此，旧社的研究可成为考古学、历史文献(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共同平台，是提供文化人类学、考古学与历史(文献或学)在各层面议题对话的场域。对文化人类学而言，

旧社的研究是将研究的现生群体存在的时间拉长、架构她的历史、将文化的现象放到一个有历史发展过程的脉络中去理解与诠释。对考古学而言，旧社的研究是一遗址可以与特定人群作勾连，而将对此人群的理解知识加以运用，作为诠释的基础。因此，文化人类学对现行或口传文化社会体系细致的研究、丰富的历史文献记录，提供了考古学在旧社研究的诠释基础；而考古学对旧社的研究，检视、补足文献与口传、记忆中的阙漏与失误、更甚深化对此人群纵深的理解。

考古学旧社研究对考古学而言，“旧社”在文化行为系统脉络的层面而言，是一过去的人群团体。就考古学系统脉络的层面而言，是现生某族群、部落的旧居聚落，是一个有直接可勾连的(现生)后代人群(不管是根据口传或文献的记载)的遗址。“社”在文化行为系统的脉络上指涉一人群不论其社会组织、政治制度面向的状态为何，

而就考古学的脉络而言，是实体建构的房舍、聚落。因此，考古学旧社研究有别于史前考古学研究的范畴，涉及的研究对象是有文献或口传资料、甚至现生群体的现况可资参考，作为其对遗留物诠释的基础，也成了勾连史前与现代的焦点研究。台湾地区拥有多元与复杂的现生原住民文化与群体、丰富的文献记录、又有一些可与现生族群勾连的旧社遗址材料，为一可发展旧社研究、建构各学科与多议题对话舞台的理想地区。

然而考古学对旧社的研究要能达其成效，须在

两方面有所关注,一为对文献资料或民族志引用上的原则考虑、一为研究取径的设计。考古学与民族志运用的几种关系类型:

1. 民族志直接引用至考古学遗址与出土物的模拟与诠释——这大都是涉及到考古学遗址是可直接勾连至现生族群者——如一些旧社遗址。关于此现生族群的文献资料与民族志,是直接引用以诠释由考古材料所呈现出的物质遗留模式。所须留意的是,关系确立的过程与时间差距所可能带来的文化变迁与差异。

2. 由民族志中建立通理通则——考古学遗址或年代距今久远,无法与现生族群作勾连者,往往无法直接运用民族志数据作为模拟与诠释的依据。但可由众多民族志的研究,理解人类行为的变异——尤其行为与物质之间的关系,进而综合、归纳出一些通理原则,而运用至考古遗址与物质遗留的诠释上。此类之通则的建立与运用,须关注变异的范围与运用的条件。

3. 以民族志数据作为检视考古学知识建立的基础——由民族志的建立与研究中,理解、认识人类行为与物质之间的关系,以检视考古学所使用的理论、概念、与方法的周全与有效性。

如上所述,旧社遗址属第一类,往往有着现生或文献上的族群可直接勾连,因而其民族志或相关文献可加以参酌引用,以作为考古学物质遗留模式诠释的基础,但其间关系确立的过程与时间或区域差距所可能带来的文化变迁与差异,仍须加以留意,仍须有严谨的辩证与不同面相的检视过程,以确立诠释的有效性。

适切的研究取径策略——空间分析取径 空间是文化社会现象中的基本元素之一,它同时具有抽象及实质的特性,并且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活动中被体现。空间涉及的不只是自然的地理形式、与人为的建构环境,也包括了各种社会关系、认知架构、象征、意识型态、政治经济条件、文化习惯、或分类观念等层面,这些都借由人的活动及与物质的互动,相互结合运作,而以不同的空间建构呈现出来(黄应贵 1995:1~9)。它常形成各种不同层次的建构,例如地方、家户、聚落及地景。空间的概念不只是人类群体所看到的世界,也是他们如何认知这个世界的方式,空间的建构不仅受到自然地貌与人为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人类群体如何理解他们与周遭环境及与各种活动的关系的影响。这些形塑了人类的空间概念,同时也结构了人类的活动与其所

产生的物质模式。

人群在地土上建构房舍结构,在地景上安置聚落,人们因此依着此房舍与聚落的形状、大小与轮廓来安排他们室内与户外的居家及社会生活。换言之,这些特性形塑了人群的方向观念、空间概念、移动身体的方式,组织日常与社会活动的方式以及在房舍结构内外甚或是在公共区域上与其他人互动的形式。因此,房舍结构外形与聚落轮廓的相对应,显示了一个群体如何认知与建构其所处的空间与地景的概念及方式。空间的建构在人群频繁的迁移过程中,在其历史脉络与过程上借由社会实践,同时扮演着图绘、镶嵌社会意义与社会记忆的功能。

如前所述,空间有抽象与实体二面向,考古学的研究受限于其知识建立的本质,系以研究过去为主,因此文化、社会面向的行为、理念系统与脉络是无法亲见,而须由考古脉络中的物质遗留去加以回溯。也就是说,空间的议题,在考古学的研究中,是以实体面向的建筑与物质建构为基础。先由物质遗留去辨识、重建实体的空间建构,才能进而讨论、分析实体空间建构背后所涉及的抽象空间面向。因此,考古学的空间分析虽然仍是以建构对抽象空间面向体系的理解为最终目的,但在理论、方法及技术的发展上,都是以分析、重建实体的空间建构为首要,次而进入寻求抽象面向的理解与建构。空间分析无疑是考古学最重要、基本,与易拥有具体成果的研究课题之一。也因此,因着空间分析在概念上与分析操作上有这些特性,其当成为研究旧社遗址基本与适切的取径策略。

有关排湾族聚落与住屋数据的记录(千千岩助太郎 1937;李亦园、文崇一 1982;李静怡 1994:1~10;林宏益 1994;黄俊铭 1982:3~4;曾振名 1991;郭东雄 2003;许胜发 1995;简瑞宏 1996;蒋斌、李静怡 1995:167、170),这些研究也大都是由对原住民旧社的聚落模式与住屋形式,及其变迁的议题作研究,从而复原其建筑形式、居住空间设置、及这些的社会、文化意涵,或探讨其居住环境变迁等的问题,但这些都并未能完整地呈现聚落内的整体形貌与其变异的范围与形式,也就无法以此为依据,正确地了解各阶层的比例、社会阶层结构的形式,与在聚落空间上的分布样貌,而可作为进一步探究整个聚落内的社会与经济结构脉络的基础,此乃缺乏了考古学空间分析,尤对聚落模式与形貌层次研究的操作概念与架构所致。在本文中所展现的,是以空间分析为首,着重聚落内各实体结构空间分布配

置图的取得 作为研究操作的基础。强调架构整体的空间脉络 , 将任何一物放置于此一空间脉络中 , 才能看见一物在整体中的地位、角色 , 同时物与物的相互关系才得以交织、理解。其结果 , 掌握了各遗址初步聚落模式与形貌的信息 , 在整体的空间架构下 , 揭露了一些有趣与富含意义的建筑结构模式 , 呈现了较其他缺乏此概念的研究具事半功倍的成效 , 也揭示了更多空间变异的信息 , 可作为进阶研究的良好依据。它展示了聚落模式的分析 , 实际该如何操作与进行 , 其成效也是事半功倍、减少因不恰当的策略而造成的失误发掘与信息遗失 , 及作到真正在空间脉络下建构对遗址、遗物的理解与诠释。同时 , 在此由对实体结构的空间模式的揭露 , 及显示因此可能可再进深探讨的议题、方向、与策略 , 展示了由聚落模式与形貌的研究 , 如何可以进入其他文化、社会面向如经济、社会结构等的探讨。本文所要呈现的 , 不只是对高士旧社聚落研究所斩获的成果数据 , 更是在于对相同或类似的考古遗址 (尤其旧社遗址) 的考古学工作 , 呈现一式切与有效的研究取径 , 以与同业学者共勉。另 , 由此为起点 , 往后可能的进阶研究 , 也可供文化人类学的学者 , 图绘文化人类学与考古学的研究 , 如何可彼此互动、互相对话、辩证的情境。

五、结论与后记

由对南排湾高士族群三个旧社遗址的初步空间取径的分析、并与北排湾代表之来义旧社比较 , 高士三聚落拥有相当主要而与排湾族群的聚落与家屋建筑 , 共享的特质与要素 (如石板房舍结构、坐落平缓山坡地、背山面谷、房舍依山阶成排分布、房舍依山坡阶壁立墙、有平台与前庭依附) , 甚至与被视为排湾族住屋之原型、基本型的北部型住屋 (单室、纵深或横广型、前墙侧边单入口、石板、块侧墙、石板前墙、石台) —— 尤其来义与七佳有着相当程度的相似之处 , 这些共享的特质 , 被一般学者视为是排湾族聚落与家屋的特点。一般学者也推论 (李亦园、文崇一 1982; 李静怡 1994:1~10; 林宏益 1994; 黄俊铭 1982:3~4; 郭东雄 2003; 许胜发 1995; 简瑞宏 1996; 蒋斌、李静怡 1995:167、170) , 在早期北部式石板屋 , 曾是普遍分布于南台湾山地排湾族群的建筑样式 , 后随着时间的推进与人群的迁移 , 因地理环境的差异及与外族的接触等历史因素 , 而产生了地域性的变异 , 此种论述 , 多少是基于大部分学者所认为的 , 南排湾群体是由北部排湾群

移入南部 (尤恒春地区) 的论点而发展的。另 , 千千岩 (1937) 也认为 , 当时牡丹、高士地区的住屋是六大类型中汉化最深的一个。不只建材多改用土砖、茅葺 , 住屋的型式与屋内的格局 , 也充满了汉人的特质。

但比较结果也显示高士三旧社遗址在房舍形式、前庭大小、平台有无上与北排聚落有所不同。而高士的三个旧社遗址在聚落形貌、房舍结构、前庭大小、平台、矩形小结构左右对称、聚落的扩展等 , 一再地重复其特定模式 , 显示了人群在频繁的迁移与重建中 , 在不同时间序列及地点的聚落上 , 对于土地有相似的解读与图绘方式。人群将旧有的房舍、聚落用于新地土上 , 他们使用和原有土地空间互动与建构的相同方式与模式 , 来辨识及解读新的生活空间 , 透过这些旧有的形式 , 在不同时空环境与不同发展阶段的房舍及聚落配置 , 总是重复且持续地呈现相似面貌。上述的情况是否同时暗示了同样的社会意涵、认同与记忆 , 也透过相似的聚落与房舍结构的构筑过程同时地被建构着 ?

来义可推算至三四百年 , 而高士也可能早至五六百年 , 高士在日治前多少汉化了 , 但由此研究结果显示五六百年的高士也呈现了所谓的 “ 传统 ” 。那 , 是来义的或是高士的代表了更多的 “ 排湾传统 ” ? 二者差异的地方 , 何者是持续传统 ? 何者是由传统改变而来的 ? 改变的原因为何 ? 相同的地方可视为是排湾较不易变的文化面向 , 差异的地方可视为是较可因情境而被改变的文化面向 , 各在文化社会中的意义为何 ?

本研究分析由考古学的空间分析取径 , 其所呈现的聚落座落地点、建筑房舍、设施的布局、与建筑样式 , 营造了高士聚落的模式与样貌 ; 其中所显露的 , 形成这种聚落实体样貌背后的社会、文化脉络为何 , 高士居民有何种的宇宙观、空间理念、社会关系、经济结构、政治体制 , 让他们营造了这样的一个聚落景观 ? 这些特质 , 是否能以日据以来的民族志所描绘的 , 排湾族的阶级化社会、头目与贵族拥有土地所有与分配权等的文化、社会脉络 , 与高士居民特有的住屋形式的理念、社会阶层结构、经济结构等相勾连 , 而加以诠释 ? 此仍待日后的分析、研究。但这些空间模式的揭露 , 为这些层面的探究指引了方向 , 也揭示了进阶研究的可能性。另 , 由此为起点 , 往后可能的进阶研究 , 也可供文化人类学与相关领域的学者 , 图绘其与考古学的研究如何可

(下转第 165 页)

物——西葫芦,它很可能对他们的热量预算总量仅有很小的贡献。相反,霍普韦尔社群在物质文化、聚落和社会政治结构上,都要比那些居住在圭拉那魁兹的古代瓦哈卡人复杂得多。他们也种植至少四种驯化的种子作物,这些驯化种在他们所有食谱中似乎看来不如另六种仅算是被管理种子植物来得重要,因为后者没有呈现出与驯化相关的形态变化。此外,霍普韦尔社会大范围开拓野生植物,并完全依赖多种野生动物摄取动物蛋白。

这些大量的显著差异反过来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即圭拉那魁兹和霍普韦尔社会在何种程度上与中间地带的其他社会相符?是否存在按野生、被管理和驯化物种相对依赖度而异的中间地带社会的自然聚集,就像被广袤空间分开的宇宙星系结构?是否有其他群体像圭拉那魁兹居民那样,把单一驯化种加入一个在其他方面不富裕、也不复杂的狩猎采集生存方式中?有多少其他的中间地带社会与霍普韦尔相符?中间地带社会的体质社群或历史

背景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整体结构和组成,是否在改造他们所依赖资源类型的比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还是仅仅由一小部分高潜力的动植物开启了充满希望的快速发展之道?

显然,在该中间地带仍有待于从事大量的有趣研究,从通过对够得上“强化”和“资源管理”的不同行为进行广泛记录、比较分析和分类,来寻找考古记录中强化开拓资源和管理导向驯化的动植物物种的证据,到寻找经济结构相似的社会群,再到“在较低的一般层次上对共同具备某些关键的生态、技术和社会特征以及关注特定物种或相关物种组合的社群生计系统”进行分类。

译者注:希格斯与贾尔曼在上世纪70年代初发表的关于近东农业起源的文章使用了husbandry一词,见Higgs, E.S., & Jarman, M.R. *The origins of animal and plant husbandry*. In Higgs, E.S.(Ed.) *Papers in Economic Pre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上接第101页)

彼此互动、互相对话、互相辩证的情境,提供了日后各学科跨领域对话与合作平台的可能。

参考书目:

- 千千岩助太郎 1937 《台湾高砂族住家の研究》。台北:台湾建筑会出版。
- 李亦园、文崇一 1982 《台湾山地建筑文化》。台湾山地文化园区规划报告第二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李静怡 1994 《排湾族旧来义社住屋的复原与诠释》。东海大学建筑研究所硕士论文。
- 林宏益 1994 《生存空间的澄明与诠释——以排湾族 caia abus 社为例》。东海大学建筑研究所硕士论文。
- 陈梅卿编 2000 《牡丹乡志》。屏东:屏东县牡丹乡公所。
- 陈玛玲 2005 《Saqcengalj 聚落形态与形貌——一个旧社的考古学研究》。《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63: 50~91
- 陈玛玲 2011 《考古学百年》。《科学发展月刊》。457: 172~175。台北:国家科学委员会。
- 许胜发 1995 《传统排湾族群北部式家屋装饰初步研究》。成功大学建筑研究所硕士论文。
- 郭东雄 2003 《台湾排湾族七佳旧社住居文化之研究》。台南师范学院乡土文化研究所硕士论文。

黄俊铭 1982 《排湾族北部型住屋变迁之研究》。成功大学建筑研究所硕士论文。

黄应贵 1995 《空间、力与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⑪ 曾振名 1991 《台东县鲁凯、排湾族旧居聚落遗址勘查报告》。国立台湾大学人类学系编,台东:台东县政府发行。

⑫ 简瑞宏 1996 《排湾族原住民居住空间构成之研究——以屏东县七佳聚落为例》。逢甲大学建筑及都市计划研究所硕士论文。

⑬ 蒋斌、李静怡 1995 《湾族家屋的空间结构与意义》。在《空间、力与社会》,黄应贵编,第167~21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⑭ Chen, Maa-ling 2012 Interpreting Social Differentiation by Examining the House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the Flow of Resources: A Case Study of Pai-wan Slate House Settlements in Southern Taiwan. *Asian Perspectives* 50(1&2):107~131

⑮ 2010 Interpreting the Social Meaning of Different Shapes of House Structures by Examining the Flow of Resources: A Case Study in Saqcengalj, the Southern Tip of Taiwan. *Archaeometry* 52(6):1057~1078.

⑯ Johnson, Gregory A. 1980 Rank-size convexity and system integration: a view from Archaeology. *Economic Geography* 56(3):234~247.



民族考古

本期导读

一、《黎文化的考古启示》

海南黎族作为华南沿海重要的海岛原住民，曾先后引起中外民族学者的关注与调查，但少见考古学者对黎族的专题调查。邵望平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家，《黎文化的考古启示》一文是她二十多年前在白沙、昌江、东方等黎族村寨的调查记录，留下了许多前人没有涉及或少涉及的珍贵资料。比如在“村寨聚落”上，她的重点不在“干栏式”、“船型屋”等前人常说的物质文化，而是深入观察广场、住屋、仓房、道路等内在布局，依次围绕村寨的菜地园圃、经济作物林、次生林、原始森林等外在环境“带”，抓住了人群的“活动形态”，深刻、独到；又如“葬俗与宗教信仰”，她所记录的独木棺入殓、墓地中前后墓葬“挖破”关系、凶死者俯身葬背插竹签、住屋门口保留无主老坟并树石板涂白粉等，都极有“新意”。这类细微的观察、体现考古学家独特视角的资料，文中还有很多。

二、《台湾屏东高士排湾旧社遗址的研究与思考》

“旧社”是台湾原住民的一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是原住民社会文化变迁过程中聚落的迁徙和内涵形态发展的结果，与特定现生族群的口传“记忆”与文化直接关联，是考古学与民族学之间的共同课题。台湾大学人类学系主任陈玛玲教授的《台湾屏东高士排湾旧社遗址的研究与思考》，展示了她在屏东县牡丹乡高士村排湾族“南排”Palilalirao群的 Saqacengalj、Cacevakan、Aumagan 等三个石板屋旧社遗址的调查研究成果，着力空间分析，详细记录旧社聚落内不同形态至房舍的位置关系与布局，并通过聚落环境、家屋排列、形态分类、构造特点、文化内涵等，分析三聚落的异同及与“北排”的差异，并思考了考古学旧社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在台湾考古学、民族学上价值不菲，在华南其他族群的民族考古学上也有重要的启示。

三、《关于华南东南亚民族考古的几个问题》

《关于华南东南亚民族考古的几个问题》是我给厦门大学考古专业硕士生上课时的几段师生对话，内容涉及到华南至东南亚这一跨界区域考古研究的理念、方法、内容、课题等，经硕士生吴梦洋、朱芝兰、马天行等整理后，似自成一章，不妨借《南方文物》一角刊出，供学界进一步批评、讨论。

(吴春明)

民族考古